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2號

原告 呂柏宗

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

被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桃園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

01 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其次：

02 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09 年11
03 月10日起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0
04 9 年11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給付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3 萬7,32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自經濟上以觀
06 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
07 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
08 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
09 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1 年4 月21日方繫屬在
10 本院乙情，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10
11 9 年11月10日起至111 年4 月21日止達1 年5 月，共計5 年
12 9 月有餘；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
13 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因衡原告戶籍資料所示之出生年月
14 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
15 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全超過5 年。是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
16 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聲明第1 項至第2 項存續期
17 間均逾5 年，故以其5 年薪資為基準。基上，聲明第1 項、
18 第2 項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計算共5 年薪資核定訴訟標的
19 價額，應為223 萬9,200 元（計算式： $37,32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$
20 $239,200$ 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3,176 元，但參首揭
21 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1 萬5,451 元（計算
22 式： $23,176 \times 2/3 \doteq 15,45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暫先
23 繳納7,725 元（計算式： $23,176 - 15,451 = 7,725$ ）裁判費
24 。

25 (二)至聲明第3 項請求金額中部分為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此部分
2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，因不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27 項得暫免徵收範圍，當應繳納全額裁判費。

28 (三)是以，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1 萬925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 $7,$
29 $725 + 3,200 = 10,925$ ）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
30 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
31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施盈如